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　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　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人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錄得分別約7.3%及1.5%的小幅增長。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煤礦在第二季度暫停生產導致本集團的原煤產量減少,儘管銷量因此受到影響,但精煤及焦煤的平均銷售價格卻有所增加,最終,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經調整之EBITDA約為人民幣554.7百萬元,實現利潤率為49.2%。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得益於強勁的煤炭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於去年同期均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347.0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8元,增幅分別達約19.5%及10.1%。鑒於精煤銷售的毛利率高於焦炭,而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焦炭的銷量減少約69.7%至83,400噸,而精煤的銷量提高約46.8%至693,000噸。在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方面,本集團透過防城港進一步以水路運輸網絡拓展其客戶的分佈至北部及南部沿江的鋼鐵企業,於回顧期間對包括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武漢集團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

在產能方面，由於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從2011年3月至5月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而導致煤礦停產，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因此受到影響。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降至約1,540,000噸及671,000噸，較去年同期約1,722,000噸及766,000噸的產量分別減少了約10.6%及12.4%。於回顧期間，每噸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增至每噸人民幣174元及每噸人民幣429元(去年同期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6元及每噸人民幣335元)。成本上漲主要因為(i)貴州及雲南省停產期間向外採購原煤以供進一步加工的平均採購成本高達每噸人民幣706元；(ii)原煤變精煤的轉換率升至2.36，即需消耗2.36原煤以生產一噸精煤，而2010年同期，該值為1.92；(iii)物料及燃料消耗的增長；及(iv)產量減少導致須分擔更高的固定成本。

於回顧期間，公司煤礦員工死亡總數為4人。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漸漸釋放。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及新建煤礦3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

董事會關注到於2011年度三、四月份接連在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及雲南省曲靖市發生的煤礦事故。本集團旗下煤礦概無涉及該等事故，但是在該地區的煤礦因分別接受貴州及雲南省煤礦管理部門成立專項行動小組檢查而停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雲南省曲靖市的煤礦因是次停產合共減少37萬噸的原煤產量。雖然停產影響了本集團原煤生產，但是本集團的所有煤礦都通過了全面安全檢查，這清楚地證明本集團的煤礦安全均得到良好控制，足以應對安全問題。

回顧期間，本公司利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了若干長期借款，並以此供給資本開支。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84.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17.2百萬元。為減緩本集團營運資金上的壓力，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5年期的長期信貸額度。

本公司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全體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1年8月25日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27,415**	1,050,924	7.3%
毛利	**727,596**	716,863	1.5%
除税前利潤	**337,525**	348,735	-3.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407**	301,630	-12.0%
經調整EBITDA	**554,721**	531,897	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6**	14.4	-12.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5**	14.2	-12.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7.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9百萬元增加約7.3%。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副產品銷量減少所抵銷。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税)分別由2010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增加至本期每噸人民幣1,347.0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8元，增幅分別為19.5%及10.1%。

鑒於精煤的銷售利潤率高於焦煤，且貴州焦化廠已關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精煤銷量並減少焦炭銷量。隨著原煤、精煤及焦炭的產量減少，其相關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亦相應下降。因此，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由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933,504**	**693.0**	**1,347.0**	531,912	472.0	1,127.0
焦炭	**132,962**	**83.4**	**1,594.8**	398,086	274.8	1,448.4
主要產品總額	**1,066,466**			929,998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45,373**	**263.6**	**172.1**	70,124	298.4	235.0
煤焦油	**7,189**	**3.0**	**2,416.2**	15,114	7.3	2,075.3
副產品總額	**52,562**			85,238		
其他產品						
原煤	**3,733**	**26.2**	**142.7**	30,627	61.3	499.7
苯	**2,563**	**0.6**	**4,023.3**	4,446	1.3	3,301.3
其他	**2,091**			615		
其他產品總額	**8,387**			35,688		
總營業額	**1,127,415**			1,050,924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9.8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或約19.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由於應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要求，所有煤礦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回顧期間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0年同期約1,722,000噸及766,000噸減至約1,540,000噸及671,000噸。本集團預計於回顧期間原煤生產受停產影響約370,000噸。由於貴州焦化廠關閉，本集團焦炭產量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減少至約77,000噸，2010年同期產量則約為237,000噸。因此，本集團將減少的精煤消耗量用於銷售。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主要產品	**2011年原煤產量(千噸)**	**2011年精煤產量(千噸)**	**2011年焦炭產量(千噸)**	2010年原煤產量(千噸)	2010年精煤產量(千噸)	2010年焦炭產量(千噸)
攀枝花	**720**	**353**	**77**	626	281	206
貴州	**443**	**161**	**—**	753	322	67
雲南	**377**	**157**	**—**	343	163	—
	1,540	**671**	**77**	1,722	766	273
採購量	**24**	**21**	**—**	—	—	—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約45.9%。增加主要是因2011年3月至5月貴州及雲南煤礦停產期間為採購原煤用於加工及採購精煤用於銷售產生的材料成本所致。回顧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此外，回顧期間材料及燃料使用量及相關消耗成本的增加亦造成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約12.4%。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26.9%。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煤礦的投產的資本支出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折舊基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44**	134
折舊及攤銷	**24**	22
總生產成本	**168**	156
原煤採購成本	**706**	—
原煤平均成本	**174**	156
精煤平均成本	**429**	335
焦炭平均成本	**702**	478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716.9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5%。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4.5%，2010年同期則約為68.2%。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65.0%。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同期錄得與出售若干A股投資及一間私有公司可兑換債券的淨收益有關的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11.7%。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政府征費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約16.4%。減少主要是由於優先票據相關的匯兑收益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惟被員工成本及員工購股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與2010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回顧期間錄得的有關淨收益為本集團投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若干A股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於一間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的股份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或約59.4%。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0年10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2010年1月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應付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惟該等增加被(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借款而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預支應收票據貼現款產生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53.1%。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同期約13.5%增加至約21.4%，主要由於購股權成本及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利息等免稅項目的影響，被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及匯兑收益抵銷。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或約12.3%。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約為23.1%，2010年同期則約為28.2%。

EBITDA及經調整之EB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經調整之EBITDA。本集團回顧期間經調整之EBITDA利潤率為49.2%，2010年同期則為50.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407**	301,630
融資成本	**148,440**	93,134
所得稅支出	**72,118**	47,105
折舊及攤銷	**72,464**	56,657
EBITDA	**558,429**	498,526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3,708)**	33,371
經調整之EBITDA	**554,721**	531,89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使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長期借款及為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開發提供資金。因此，流動資產淨額由約人民幣2,170.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0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5.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介乎固定利率5.31%至6.31%，而浮動利率介乎6.34%至7.57%。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摃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37.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1,219.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9.3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人民幣3,725.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抵押。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的股本作為抵押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作擔保。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079人(2010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4,470人)。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2010年同期：人民幣163.1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因2011年2月授予之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開支增長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24.5百萬港元、38.1百萬美元及0.2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約人民幣51.6百萬元的A股及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有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運輸費已支付給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雙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96,631,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18%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8%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附註3）*	本公司	7,887,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3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1,096,631,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96,631,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7,8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7,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1,096,631,000 (L)	信託人	53.18% (L)
三聯投資*(附註1)*	1,096,631,000 (L)	實益擁有人	53.18% (L)
鮮先生*(附註1)*	1,096,631,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18% (L)
喬遷女士*(附註2)*	1,096,631,000 (L)	配偶權益	53.18% (L)
JPMorgan Chase & Co.	206,614,921 (L) 1,000,000 (S) 32,542,858 (P)	實益擁有人	10.00% (L) 0.05% (S) 1.58% (P)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96,63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1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授出43,200,000份及5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細披露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回顧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2011年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1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陳志興先生	40,000	—	40,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40,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80,000	—	20,000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1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80,000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7,128,000	—	5,261,000	—	11,86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2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3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10,980,000	—	—	10,98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2,820,000	54,900,000	5,261,000	—	92,45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2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3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20,000	—	—	20,000	2011年2月25日	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80,000	100,000	—	—	180,000				
	43,100,000	55,000,000	5,341,000	—	92,759,000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至48頁有關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議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 貴公司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吾等並無對審閱結論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5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27,415**	1,050,924
銷售成本		**(399,819)**	(334,061)
毛利		**727,596**	716,863
其他收入		**6,228**	17,651
分銷支出		**(138,117)**	(123,603)
行政支出		**(113,450)**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3,708**	(33,371)
融資成本	5	**(148,440)**	(93,134)
除税前利潤		**337,525**	348,735
所得税支出	6	**(72,118)**	(47,105)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265,407**	301,630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086**	296,542
非控股權益		**5,321**	5,088
		265,407	301,630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2.6**	14.4
攤薄（*人民幣分*）		**12.5**	1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054,645**	10,072,361
預付租賃款項		**30,046**	30,385
按金	11	**267,060**	318,516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25,538**	25,5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按金		**52,500**	52,5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17	**59,415**	63,53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17	**15,771**	3,269
無形資產		**102,917**	104,817
商譽		**11,065**	11,065
可供出售投資	17	**67,707**	—
應收貸款		**26,173**	25,173
		11,712,837	10,707,160
流動資產			
存貨		**291,568**	242,97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690,306**	938,9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82,665**	241,7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64,003**	488,3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96,948**	106,9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890**	97,36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777**	16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440**	1,649,037
		2,471,597	3,931,178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374,589**	271,40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82,665**	241,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364,013**	462,99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600**	1,2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42**	15,455
應付稅項		**92,204**	91,69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4	**825,228**	676,000
		1,754,441	1,760,490
流動資產淨額		**717,156**	2,170,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9,993**	12,877,848

	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9,051**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84,550**	6,774,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3,601**	6,972,812
非控股權益		**169,653**	163,602
權益總額		**7,453,254**	7,136,414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885**	11,646
遞延税項負債		**310,364**	306,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	16	**173,926**	222,79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	**380,000**	1,094,000
優先票據		**2,548,266**	2,596,61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551,298**	1,509,395
		4,976,739	5,741,434
		12,429,993	12,877,8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198,605	3,310,400	695,492	315,969	—	152,011	35,692	—	1,569,827	6,277,996	145,087	6,423,08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96,542	296,542	5,088	301,630
轉撥	—	—	—	—	—	8,818	—	—	(8,818)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1,466	—	—	21,466	—	21,46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2,173	12,173
收購一家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	—	—	—	(41,846)	—	(41,846)	(1,598)	(43,444)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	242,408	—	—	—	—	242,408	—	242,408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8,605	3,310,400	695,492	315,969	242,408	160,829	57,158	(41,846)	1,857,551	6,796,566	160,750	6,957,316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98,605	3,104,400	695,492	381,912	242,408	189,917	67,997	(43,402)	2,135,483	6,972,812	163,602	7,136,41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60,086	260,086	5,321	265,407
轉撥	—	—	—	31,245	—	16,631	—	—	(47,876)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730	730
確認以股權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6,631	—	—	36,631	—	36,631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46	23,291	—	—	—	—	(9,665)	—	—	14,072	—	14,072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9,051	3,127,691	695,492	413,157	242,408	206,548	94,963	(43,402)	2,347,693	7,283,601	169,653	7,453,25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1,835**	(48,9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176)**	(960,051)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4,822)**	(72,122)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014**	344,0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000)
其他	**25,636**	5,753
	(1,001,348)	(688,35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募集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680,513
發行股份募集款項	**14,072**	—
募集之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500**	1,74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730**	12,1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2,272)**	(2,037,084)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8,864)**	—
已付利息	**(156,250)**	(64,180)
	(755,084)	1,331,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4,597)**	594,08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037**	674,54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84,440**	1,268,628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鮮揚先生創立之信託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下文所述之新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並必須以交付這種無報價股本工具清償之衍生工具，該等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公佈之日以後頒佈,但目前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該五項在綜合、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予以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生效日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4.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982,610	140,151	4,654	1,127,415	—	1,127,415
分部間	105,075	—	—	105,075	(105,075)	—
總額	1,087,685	140,151	4,654	1,232,490	(105,075)	1,127,415
業績						
分部利潤	523,325	67,445	(1,291)	589,479	—	589,479
其他收入						6,228
行政支出						(113,450)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3,708
融資成本						(148,440)
除税前利潤						337,525

4.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32,663	413,200	5,061	1,050,924	—	1,050,924
分部間	292,166	—	—	292,166	(292,166)	—
總額	924,829	413,200	5,061	1,343,090	(292,166)	1,050,924
業績						
分部利潤	355,622	235,582	2,056	593,260	—	593,260
其他收入						17,651
行政支出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33,371)
融資成本						(93,134)
除税前利潤						348,735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720**	43,457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3,643**	17,966
— 優先票據之利息開支	**111,704**	—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利息開支	**54,811**	46,473
	211,878	107,89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63,438)**	(14,762)
	148,440	93,134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385**	47,105
遞延稅項	**3,733**	—
	72,118	47,1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所得稅支出(續)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之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之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1年之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可獲得2010年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之稅務優惠。2011年之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之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2011年之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所賺取之利潤時須預扣稅項。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利潤暫時產生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為遞延稅項總額約人民幣59,25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20,000元)。

7.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0**	3,9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9**	33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39**	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225**	52,370

8. 股息

於2011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2010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建議之股息須待股東於2011年9月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本中期內建議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4,247,000元（2010年：人民幣206,000,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60,086**	296,542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3,281**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9,512**	22,8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2,793**	2,082,834

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支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2百萬元)之採礦權法定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之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11. 按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礦山支付按金人民幣108,789,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45,000元)。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日期，本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就收購運輸權及一家從事洗煤之公司之20%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58,27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271,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仍繼續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640,200**	823,981
91至120日	**26,287**	96,016
121日至180日	**183**	4,169
181日至365日	**23,636**	4,903
365日以上	**—**	9,906
	690,306	938,975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35,372**	148,390
91至120日	**20,800**	93,343
121日至180日	**26,493**	—
	82,665	241,733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3,788**	228,850
91日至180日	**25,339**	19,730
181日至365日	**6,611**	8,763
365日以上	**28,851**	14,064
	374,589	271,407

1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825,228**	596,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336,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380,000**	758,000
	1,205,228	1,690,000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需償還但包含可按需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8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205,228**	1,77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25,228)**	(676,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0,000**	1,094,00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47.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百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12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7百萬元)。該等貸款為有抵押，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人民幣4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31%計息。其餘貸款按介乎7.2%至7.57%之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1年1月1日	2,060,000,000	206,000	198,605
行使購股權	5,341,000	534	446
於2011年6月30日	2,065,341,000	206,534	199,051

16.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	**232,860**	281,7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8,934)**	(58,934)
	173,926	222,790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有關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利率為5.31%。

1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可供出售投資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278,000元)及票面利率為12%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2013年12月30日到期，並會以本金另加自截止日期起至實際繳款日年利率15%計息之贖回價贖回。分別初步確認為人民幣59,415,000元之應收款項部分及人民幣6,863,000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認購日	59,415	6,86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8,908
於2011年6月30日	59,415	15,771

1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可供出售投資(續)

(A) (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應收款項部分之估值

應收款項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應收款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47%。

(ii)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認購日及2011年6月30日輸入該模型之數據如下：

	(認購日)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波幅(*附註a*)	43.72%	33.60%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7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1.46%	0.92%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30%	80%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根據行業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偏差估算。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兩年期美國國債零息利率曲線之收益率釐定。

1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可供出售投資(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074,000元)及票面利率為零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並會以本金另加自截止日期起至實際繳款日年利率20%計息的贖回價贖回。分別初步確認為人民幣63,536,000元的應收款項部分及人民幣2,538,000元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1年3月12日，本集團將全部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非上市普通股並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67,707,000元。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區間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36	3,26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902
換股	(63,536)	(4,1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i) 應收款項部分之估值

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86%。

1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可供出售投資(續)

(B) (續)

(ii)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2011年3月12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認購日及2011年3月12日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認購日)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3月12日
換股價	1.919美元	1.919美元
波幅(*附註a*)	49.83%	45.26%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年	1.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69%	0.71%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根據行業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偏差估算。

b.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兩年期香港政府BFV(彭博公平值)曲線的收益率釐定。

18. 資本承擔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28,409**	302,549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本集團獲授之信用融資：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487**	1,585,642
銀行存款	**64,400**	87,920
應收票據	**99,002**	80,000
預付租賃款項	**5,650**	5,718
	1,219,539	1,759,280

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的股本作為抵押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作擔保。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2,759,000股(2010年:43,100,000股)。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下表披露期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仍未行使	43,100,000
期內授出	55,000,000
期內行使	(5,341,000)
於2011年6月30日仍未行使	92,759,000

緊接2011年2月26日(即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6.45港元。

於本期間,5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1年2月26日授出。於2011年2月26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2年2月26日、2013年2月26日及2014年2月26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63,811,000港元、32,968,100港元及67,661,000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歸屬日期	2012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授出日期股價	6.45港元	6.45港元	6.45港元
行使價	6.604港元	6.604港元	6.604港元
預計年期	6.5年	6.5年	6.5年
預計波幅	57.52%	57.52%	57.52%
無風險利率	2.334%	2.334%	2.334%

本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本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6,63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66,000元)。

21. 關連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恒為製鈦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應收技術支援收入	**420**	—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600**	600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	投資對象公司	本集團應付交通成本	**7,055**	9,539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	投資對象公司	本集團應付交通成本	**3,371**	868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應付交通成本	**9,258**	—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693,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97**	1,043
退休後福利	**38**	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9,047**	3,675
	20,582	4,742